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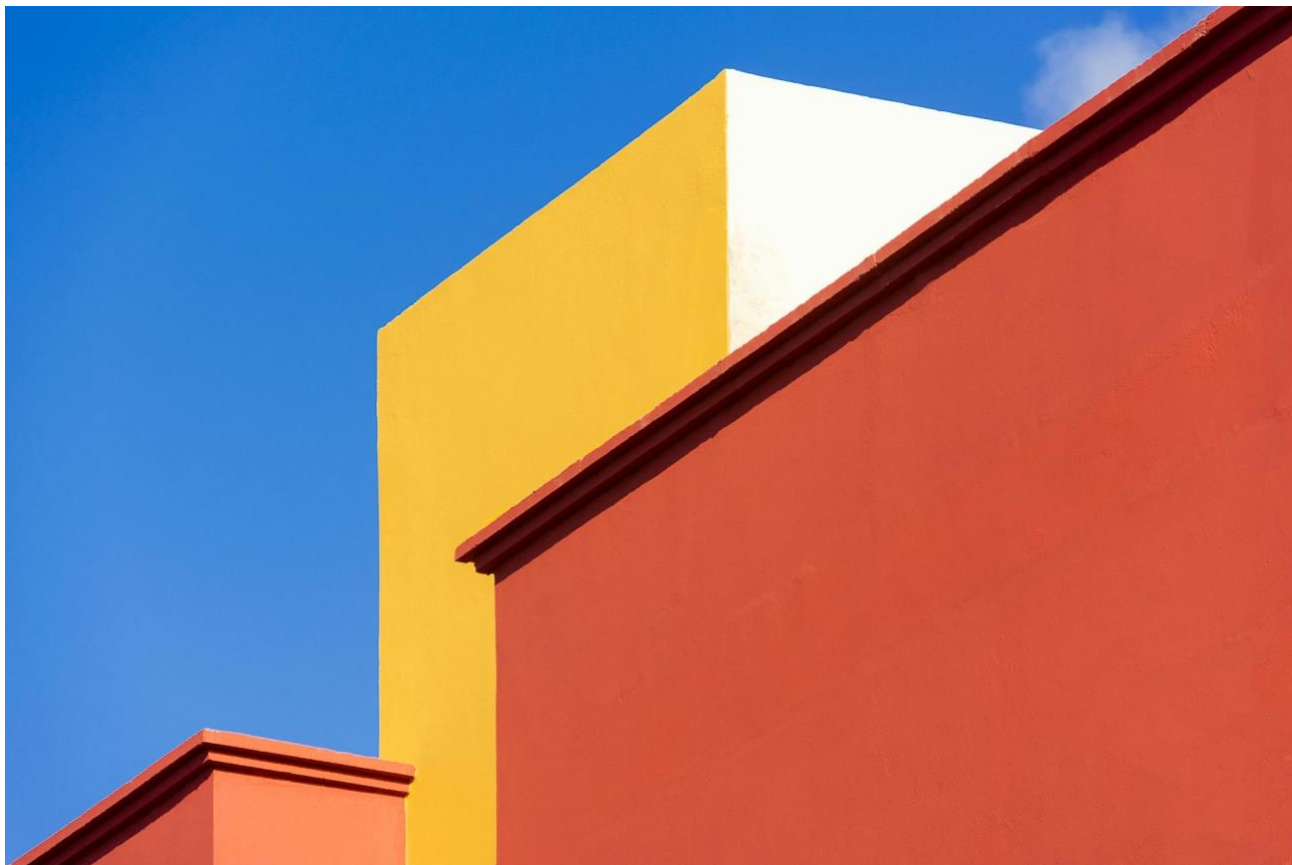


GRANDWAY

2025 年第7期

总第811期

2025/3/7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 3 -
国枫业绩 国枫助力汇隆新材出海印尼绿地投资和跨境股权投资	3
Grandway Assists WELONG New Materials in Overseas Greenfield Investment and Cross-border Equity Investment in Indonesia.	3
国枫业绩 国枫助力常友科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	6
Grandway Assists Changyou Technology in Successful Listing on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GEM) of the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6
国枫动态 “深耕不辍，守正出新” 国枫律师刘涛晋升合伙人	9
Diligent Cultivation, Upholding Integrity and Innovating: Grandway Lawyer Liu Tao Promoted to Partner.	9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 11-
最高法发布首批涉市场准入行政诉讼十大典型案例	11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issues first batch of 10 typical cases of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involving market access.....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自 3 月 1 日起施行	25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has been in force since March 1.....	25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开展适度放宽科技企业并购贷款政策试点	27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to carry out a pilot project to moderately relax the M&A lending polic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nterprises	27
广东高院发布第八批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典型案例	29
Guangdong High Court issues 8th batch of typical cases of cross-border disputes in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o Bay Area cases.....	29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 39 -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50224-20250302）》	39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50224-20250302).....	39
国枫观察 国枫《合规资讯》（2025 年 2 月刊）正式发布	40
Grandway’s Compliance Information (October 2024 issue) is officially released	40
国枫观察 《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2025 年 2 月刊）》	43
Grandway Insight Into Fund Newsletter (February 2025 issue)	43
国枫观察 我思故我在，AI 时代的伦理焦虑及数字公民养成.....	45
"I Think, Therefore I Am": Ethical Anxiety in the AI Era and the Cultivation of Digital Citizenship.....	45
国枫观察 企业用工风险防范——高级管理人员	54
Prevention of Employment Risks for Enterprises – Senior Management Personnel	54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 62 -

国枫业绩 | 国枫助力汇隆新材出海印尼绿地投资和跨境股权投资

Grandway Assists WELONG New Materials in Overseas Greenfield Investment and Cross-border Equity Investment in Indonesia.

近日，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新材”，股票代码：301057）的律师团队，成功为其在印度尼西亚的绿地投资项目及对 Ambercycle 战略投资提供全流程跨境法律服务。



汇隆新材出海印尼布局生产基地

2025年2月11日，汇隆新材发布公告，宣布公司计划在印度尼西亚投资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建设全新生产基地。这一举措标志着汇隆新材迈出了全球市场布局中的重要一步，进一步深化了其国际化战略，并为其未来的国际竞争力奠定了坚实基础。汇隆新材将在印尼肯德尔工业园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并形成年产3万吨再生着色纤维和7万吨原液着色纤维的生产能力，预计项目达产后，年销售收入可达1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约为1.8亿元人民币。

在为汇隆新材绿地投资提供法律服务中，国枫律师团队采用“三阶穿透”服务模式，为汇隆新材绿地投资全程护航：

（1）架构设计：立足未来多样化的国际投资需求，同时考虑到资金、税务等因素，在与客户深度沟通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为其设计、搭建了 BVI 子公司-印尼孙公司双层投资架构。

(2) 境内合规：协助企业完成 ODI 及上市公司内部决议、外部披露流程。

(3) 属地合规：领导印尼当地律师团队，为项目落地提供高效、专业、实用的本地法律服务，预防、化解属地法律风险。

汇隆新材向 Ambercycle 投资 500 万美元 共同打造 T2T 再生闭环体系

2025 年 2 月 24 日，汇隆新材宣布对 Ambercycle 进行 500 万美元的战略投资。此次合作体现了双方在绿色纤维创新领域的共同承诺，计划携手扩大 T2T 原液着色涤纶长丝的生产能力。在本次合作中，Ambercycle 将把其先进的再生聚酯引入汇隆在中国和印度尼西亚的工厂，缩短全球废旧纺织品回收链条，并完善 T2T 原液着色涤纶长丝的供应链体系。汇隆新材与 Ambercycle 的战略合作，不仅巩固了双方在各自领域的领先地位，也为全球纺织行业的绿色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在本次投资交易中，国枫律师团队组织并领导新加坡、印度尼西亚、美国三国法律服务团队为汇隆新材提供了专业、高效的全程法律服务。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法律事务由 DS Avocats 律所负责，美国法律事务由 Taft 律师事务所负责。各方紧密配合，克服语言、时差、假期等因素，按时完成了对新加坡主体、印尼主体和美国主体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国枫团队全程参与了与外方的谈判，领导三国律师团队为交易提供建议和咨询意见，起草、审阅交易涉及的认购协议及其附属协议等法律文件。

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出海项目的中国律师，全程提供了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项目组成员有**李总**律师、**刘淳**律师助理。项目组为本次出海提供了包括投资架构设计、属地法律尽职调查、商业谈判、投资协议等交易文件的起草和审阅等法律服务。

在全球化 3.0 时代，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高度的服务意识，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快速响应企业全球范围的法律诉求，全力助推中国企业出海。从出海前的风险评估、方案定制，到出海时的跨境投资、贸易纠纷处理，再到海外公司设立搭建、税务筹划等，一站式满足企业多元需求。



李总 北京国枫(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证券与资本市场(境内外首发及再融资、并购重组)
投融资、企业常年法律顾问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业绩 | 国枫助力常友科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

Grandway Assists Changyou Technology in Successful Listing on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GEM) of the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2025年3月4日，由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股票代码：301557）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常友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108万股，发行价格为28.88元/股。



常友科技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包括用于风电领域的风电机组罩体、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罩体模具，以及轨道交通车辆部件等。

凭借较强的竞争优势，常友科技已与中国中车、远景能源、电气风电、运达股份、三一重能、东方电气、金风科技、明阳智能等国内多家知名风电机组整机厂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多次被中国中车、远景能源、三一重能等业内知名主机厂商授予“最佳供应商”“年度优秀供应商”等荣誉称号。



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常友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为其提供了全程专业化法律服务。本项目由合伙人杨婕律师负责，签字律师为杨婕律师、李洁律师，项目组成员包括王帅雅律师、郑江涛实习律师。

感谢常友科技长期以来对国枫的信任与支持，感谢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支持与协作，也感谢为本项目提供指导的各位内核律师和每一位为本项目辛勤付出的国枫同事。

诚挚祝贺常友科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



杨婕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公司证券业务、金融业务



李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公司证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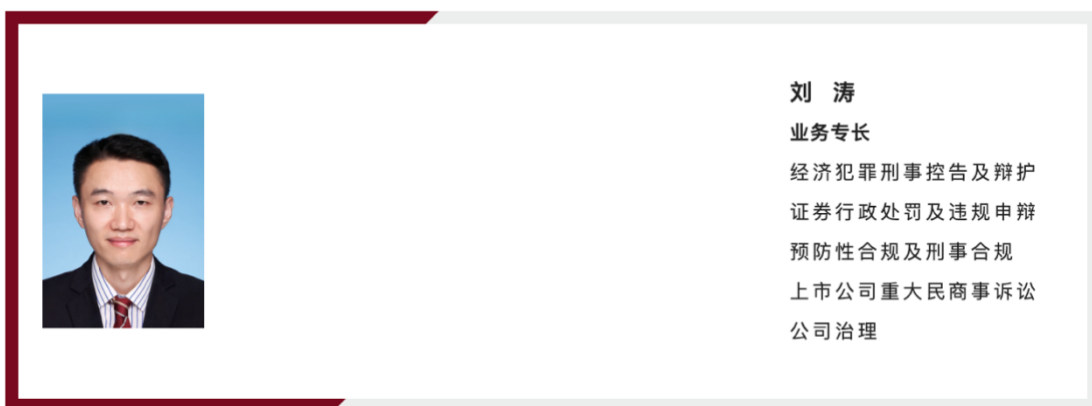
王帅雅 北京国枫(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公司证券业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动态 | “深耕不辍，守正出新” 国枫律师刘涛晋升合伙人

Diligent Cultivation, Upholding Integrity and Innovating: Grandway Lawyer Liu Tao Promoted to Partner.

近日，经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决定晋升刘涛律师为合伙人。



刘涛律师，具有近 20 年法律从业经验，目前主要从事经济领域（尤其是证券领域）刑事控辩、预防性合规及刑事合规、证券领域行政处罚及违规申辩、上市公司重大民商事诉讼及公司治理等法律业务，积累了丰富实务经验，始终秉持“我们办理的不仅仅是案件、更是客户的人生”的服务理念，为客户取得了免于处罚、降档处罚、挽回经济损失等良好效果，深得客户信任和高度肯定。主要案件涵盖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信息披露违规）、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操纵证券市场、欺诈发行、合同诈骗、非法集资等领域，主要服务客户包括上市公司（或/和实控人及董监高）、基金、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等金融服务机构以及资本市场大额投资者等。

刘涛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先后获得法学学士、诉讼法学硕士学位，毕业后先后任职于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局和国家开发银行香港上市子公司。目前还担任深圳市湾区法治比较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经济犯罪治理）、北京大学金融法实务论坛主讲人、深圳深证投资者服务中心（社会组织）投资者教育讲师专家、深交所特邀讲师专家、资本市场学院特邀讲师专家、公众号“经济领域刑事合规研究”主笔；出版/发表《信息引导侦查实务指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认定及辩护策略研究》《证券内幕交易犯罪主观要件的认定》《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的损失计算及认定研究》《短线交

易及风险防控研究》《职务犯罪的无罪辩护策略及司法实务研究》等著作及论文数十部/篇;作为特聘讲师为上市公司做企业合规培训数十次。

自 1994 年创所至今，国枫始终秉承“专业立身，人才兴所”的经营理念，在广纳贤士的同时，亦重视对各领域人才的培养，竭力为法律人才搭建多元化平台，给予他们广阔的发展空间。相信未来，刘涛律师及其团队定能凭借扎实的专业知识储备和卓越的法律服务能力，为国枫的发展进一步夯实基础，做出更大贡献！

（来源：国枫公众号）

➤ 最高法发布首批涉市场准入行政诉讼十大典型案例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issues first batch of 10 typical cases of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involving market access

3月3日，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市场准入法治化，最高人民法院发布首批涉市场准入行政诉讼十大典型案例，据统计，全国法院近三年来审理涉市场准入一审行政案件57880件，占全部一审行政案件的6.46%，总体态势较以往稳中有增，反映出市场活跃度和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迫切性。案例涉及市场准入范围广、被告主体广泛、原告主体多元，集中彰显了人民法院在破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促进公平竞争、激发市场活力方面积极有为的司法实践和成效，反映了人民法院在依法服务保障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进程中破藩篱、激活力、迎挑战，为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涉市场准入行政诉讼十大典型案例

目录

1. 山东众某燃气公司诉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许可案
2. 湖南省华容县长某棉花专业合作社诉华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案
3. 江苏省如皋市兴某加油站诉南通市商务局行政许可案
4. 湖北省宜昌市交某集团客运有限公司诉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案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神某环境科技公司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案
6. 江苏省昆山宏某混凝土有限公司诉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性文件审查案
7. 安徽省春某汽车销售公司诉蒙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案
8.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同某网吧诉阳东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不予行政许可案
9. 理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补正告知及行政复议案
10. 万某宫(湖南)娱乐有限公司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裁决案

一、山东众某燃气公司诉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许可案

【关键词】行政许可 信赖利益 市场准入 营商环境

(一) 基本案情

山东众某燃气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主营燃气技术开发、液化石油气销售等业务。2019 年 4 月, 该公司向济南市章丘区公用事业局提交《燃气经营许可证》申报材料。同年该局被撤销, 相关职能转划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住建局)。同年 6 月 20 日, 住建局以不符合规划要求为由作出《不予批准书》。同年 8 月, 当地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职能由住建局转划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下简称审批局), 两机关所签《行政审批服务职能转划交接书》规定,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审批职能由审批局集中承担, 住建局对审批内容涉及到的政策性问题予以协助配合。2020 年 11 月, 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众某燃气公司建设液化石油气充装项目的核准意见》, 要求该公司在当年 12 月开工、4 个月内建成。涉案项目于 2021 年 9 月竣工。该公司其后多次向审批局、住建局申请核发经营许可证。审批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书面告知该公司, 燃气规划核准不属于该局业务, 亦不能通过内部联审形式办理;同年 1 月 28 日又作出《关于众某燃气行政许可申请事项的再次回复告知》(以下简称《再次回复告知》), 认为涉案项目不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缺少办理经营许可必要条件, 无法办理;住建局亦于同年 1 月 28 日书面答复不予盖章。该公司不服诉至法院, 请求判决撤销审批局的《再次回复告知》, 责令该局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决定, 并赔偿其相应损失。

(二)法院裁判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 15 条规定,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获得经营许可证, 符合当地燃气发展规划要求。本案中, 审批局于 2020 年 11 月审核同意燃气公司建设涉案项目, 但在该公司投资建设并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时, 又以不符合发展规划为由不予办理, 主要依据是《章丘市燃气专项规划》(2012-2020)报批稿中有关近远期不再新建液化石油气站的规定, 该项依据不足, 遂判决撤销审批局的《再次回复告知》, 责令该局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处理, 驳回其他诉讼请求。审批局上诉后,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 审批局既已批准涉案项目建设, 应视为该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之后却又以经住建局审查不

符合专项规划为由不予办理经营许可证，理由不能成立。审批局与住建局职能定位模糊属于政府内部事宜，不应由燃气公司承担不利后果。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审批局不予核发燃气经营许可引发的行政争议。治国理政，无信不立。政府诚信是社会诚信体系的核心内容和基石，对整个社会诚信建设起着重要的支撑作用，是优化发展环境至关紧要的因素。集约化审批是便利群众、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的改革举措，各地新设行政审批局需要与其他部门之间做好职能衔接和协同配合。本案中，审批局核准涉案项目在前，在燃气公司开工建设并竣工后，又以经住建局审查不符合专项规划为由不办理经营许可证；且 2022 年 1 月的两次告知中也存在职能解释不一、沟通不畅问题，对此，人民法院适用《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法撤销涉案《再次回复告知》，纠正不法行为，有力保护了企业的财产权益。同时，燃气公司基于前期核准已产生对行政机关的信赖利益，即便涉案项目后期因规则调整不宜推进，企业根据行政许可法第 8 条规定也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或者赔偿。有关行政机关要依法尊重和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

二、湖南省华容县长某棉花专业合作社诉华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案

【关键词】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变更 正当程序

(一)基本案情

华容县长某棉花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从事棉花种植、采购、销售等业务，发起人为沈某、彭某等 34 人，法定代表人为沈某。彭某于 2021 年 6 月主持召开合作社临时成员大会，形成法定代表人由沈某变更为彭某的会议决议。华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监局)于同年 6 月 16 日办理了变更登记，后因原法定代表人沈某申请撤销，该局于同年 9 月 9 日以申请材料不全为由撤销了上述登记。2022 年 10 月，彭某再次主持召开临时成员大会，又一次形成变更法定代表人会议决议。市监局在审查合作社申请材料时，认为不符合要求并发出《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在合作社提交补充材料后，于同年 11 月 10 日以缺少“百分之三十以上成员向理事长送达

提议函的证据”“没有递交通知林某等 9 人参加会议的证据”的理由作出《不予登记通知书》。合作社、彭某不服诉至法院，请求判决撤销该通知书，依法变更法定代表人。

(二)法院裁判

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 32 条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应当提交申请书以及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作出的变更决议。市监部门对成员大会的召开、议事和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和合作社章程负有审查义务。本案中，市监局以合作社、彭某未完整提供通知全体成员参会的证据而不予登记，是保障合作社全体成员参会权、知情权与表决权的的行为，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 21 条与合作社章程有关表决权、选举权规定，故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彭某上诉后，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 31 条规定了有“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成员提议”等情形“应当在二十日内召开临时成员大会”，市监局在审查申请材料时发现存在对提议人的表述不一致、会议提议时间与召开时间间隔是否超过二十天无法确定、未提供证据证明已向全体成员送达开会通知等问题，要求补正未果，作出被诉《不予登记通知书》理由充分，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争议。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当前激发市场潜力、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载体。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关乎这一经营主体管理权控制、资产归属和市场稳定等重大事宜，应当充分保证全体合作社成员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人民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一方面应当严格审查行政机关是否尽到审慎审查义务，另一方面也要重视审查行政相对人履行法定义务是否到位。本案中，围绕市监局作出《不予登记通知书》的合法性，人民法院结合具体案情，就合作社召开临时成员大会的提议程序、通知送达程序等，准确适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 31 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 32 条等相关规定，结合合作社章程的相关内容，指出了当事人申请环节存在明显问题，市监局要求其补正并无不当，最终认可行政机关尽到审慎审查义务，坚持了司法审查的正当程序原则，体现了人民法院引导专业合作社依法依规入市的职能作用，对促进“三农”工作具有示范意义。

三、江苏省如皋市兴某加油站诉南通市商务局行政许可案

【关键词】经营主体 市场准入平等保

(一)基本案情

如皋市某镇农机站加油站(以下简称农机加油站)系营业执照登记集体所有制企业,具备相应的经营许可,原经营场地因城镇道路拓宽整体搬迁停止运营。2020年6月,根据相关规划及现场勘察,南通市商务局(以下简称商务局)审核确认,该加油站新的选址地块符合设置规划,并进行公示。江苏省如皋市兴某加油站(以下简称某加油站)就争议地块与其距离过近提出异议;商务局作出回复,选址距离符合《江苏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农机加油站于2021年2月提交了竞拍取得争议地块文件等申请材料后,商务局于2021年5月批复同意农机加油站在争议地块建设。某加油站不服诉至法院,主张选址不当且农机加油站系集体企业,其成品油零售批准证书依法应予吊销等,请求判决撤销商务局作出的上述批复。

(二)法院裁判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农机加油站的建设符合加油站设置间距规定等,故判决驳回诉讼请求。该加油站上诉后,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商务局批复同意在争议地块建设加油站在主体、间距等方面符合法律规定,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某加油站申请再审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审查认为,农机加油站报请商务局审批迁址,因没有法律规定审批机关需审查申请人的企业性质,以及除全民所有制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不具有申请成品油零售许可的资格条件,该加油站作为集体企业已提交法定申请文件,商务局依法审批并无不当,故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集体所有制企业申请市场准入行政争议。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依法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受到法律保护,对于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十分重要。行政机关在实施市场准入管理时,应坚持对不同性质的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破除市场准入的各类障碍和隐性壁垒。本案中,人民法院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遵循“非禁即入”原则,即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而言“法无禁止即可为”,在成品油零售许可资格方面秉持非歧视理念,依法保障不同性质的经营主体平等进入市场,平等

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对规范市场准入，维护统一市场竞争秩序具有积极意义。

四、湖北省宜昌市交某集团客运有限公司诉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案

【关键词】道路客运 市场准入 公平竞争

(一)基本案情

2022年10月12日，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以下简称长阳县)安某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公司)向长阳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交通局)提出新增客运班线经营的申请，并提交了相关申请材料。同年11月18日，交通局以该项申请涉及当地城市客厅重大项目建设及客运站搬迁等公共利益，依法需要组织听证等理由，作出《行政许可延期通知书》。该局于2023年9月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听证情况和委托第三方某评估公司所作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低风险)，于2023年10月11日作出《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长阳公司新增客运班线的许可申请。湖北省宜昌市交某集团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公司)不服诉至法院，主张交通局许可超期，剥夺该公司听证权、审批条件不合法等，请求判决确认该行政许可决定书违法并予以撤销。

(二)法院裁判

长阳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针对长阳公司的申请，交通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便民原则，考虑了客运市场供求状况，充分评估稳定风险，作出行政许可的内容并无不当;但该项许可作出时间超出行政许可法第42条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年修正)第20条规定的法定期限(最长30日)，程序轻微违法，遂判决确认涉案《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违法，驳回宜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宜昌公司上诉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以相同理由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道路客运市场准入引发的行政争议。市场准入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之一，是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的关键。本案中，人民法院充分发挥了行政审判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职能作用，一方面明确交通局综合考虑客运市场的

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充分评估社会稳定风险，审慎作出的行政许可符合法律规定；另一方面也指出交通局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依法判决确认程序轻微违法，有力地保障了经营主体的市场公平竞争地位。在市场准入领域，司法的重要价值就是保护公平竞争，防范个别企业、个别人垄断市场，防止因片面支持大企业而不让小企业发展，为优化规范有序、公平高效、开放透明的市场准入环境发挥监督作用。

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神某环境科技公司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案

【关键词】政府采购 招投标 市场准入 诚实信用

(一)基本案情

2021年8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神某环境科技公司(以下简称环境科技公司)经招投标，中标“智慧环卫园林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金额为64802897元。同年9月，高某保洁公司向招标公司提交质疑函及相关证据，称环境科技公司投标中所提交园林绿化建设、养护业绩不属实，存在利用虚假业绩谋取中标的情况，严重损害了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后招标公司经审查维持了原中标结果。高某保洁公司对中标评选结果不服，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以下简称六师)五家渠市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投诉。财政局对环境科技公司提交的中标业绩材料通过政府信息网查询及实地走访调查分析，于2021年10月作出投诉处理决定书，认定存在业绩造假情况，中标成交结果无效，由六师城市管理局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环境科技公司不服诉至法院，请求判决撤销上述投诉处理决定书。

(二)法院裁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环境科技公司提交的六份证明其业绩的合同未在相应的政府采购信息网查询到中标材料，且经实地调查所提交的业绩不属实。基于调查事实及充分考虑到城市购买保洁服务的重大社会影响、涉及公共利益，在保护政府及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财政局作出取消中标资格的投诉处理决

定书正确，遂判决驳回诉讼请求。环境科技公司上诉后，六师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以相同理由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财政部门对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引发的行政争议。诚实信用是经营主体取得市场准入资格的基本前提。企业投标政府组织的特许经营项目，必须提交真实资料，坚决杜绝虚报业绩、造假谋利，防止损害公共利益的同时还侵害其他企业参与竞标的正当权益。行政审判要着力引导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守约践诺。本案中，环境科技公司利用虚假材料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人民法院通过认可涉案投诉处理决定书的合法性，依法判决驳回该公司诉求，凸显了司法机关对政府采购工作中财政部门坚持诚实信用原则的充分肯定，防止了涉案企业采取虚假方式获取市场准入资格，有助于引导经营主体增强法治意识、规则意识和诚信意识。该案的处理对于促进地方政府财政部门 and 人民法院严把市场准入关，有力维护清爽诚信的营商环境具有积极作用。

六、江苏省昆山宏某混凝土有限公司诉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性文件审查案

【关键词】行政处罚 市场禁入 规范性文件审查

(一)基本案情

2018年12月，江苏金某公司与昆山宏某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某公司)签订混凝土购销合同，约定由宏某公司提供预拌混凝土建设某住宅项目。后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经专业机构检测和专业论证，明确混凝土强度不足系主要原因。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住建局)对宏某公司销售未达标水泥行为予以罚款，并责令建设方对已浇筑项目限期整改(后经拆除重铸、实体加固后验收合格)。2020年11月24日，住建局作出(2020)352号《关于对周市镇339省道南侧、青阳北路东侧住宅项目混凝土强度质量问题处理决定的通报》(以下简称352号通报)，决定根据《昆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材料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宏某公司已登记的预拌混凝土取消材料登记，且半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登记，并将该公司列入暂停在该

市承接业务施工企业名单。宏某公司不服诉至法院，请求判决撤销352号通报，采取补救措施，并对《暂行办法》一并进行规范性文件审查。

(二)法院裁判

常熟市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暂行办法》第15条第6项有关取消材料登记的规定，明显超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省工程质监办法》)第22条第2项规定的幅度和范围，鉴于该取消登记期限届满已无可撤销内容，故判决确认352号通报违法，驳回其他诉讼请求。宏某公司上诉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暂行办法》第4条有关“实行登记的材料应在完成登记公布后方可使用”和第15条有关“取消登记”“半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登记”等规定，实质性设立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明显超出《省工程质监办法》规定的登记内容和范围，增加了企业义务，且该《暂行办法》未履行相关制定、备案手续，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后，住建局接受司法建议，自行撤销了《暂行办法》。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行政管理部门限制经营主体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引发的行政争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64条第1款规定，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践中，经营主体无法自主有序开展活动的痛点、堵点，很多源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的“红头文件”。本案中，人民法院明确指出，预拌混凝土质量问题涉及建筑安全，严厉查处违法企业的同时，采取的具体措施应有合法依据；《暂行办法》设定诸多法外限制条件，不得作为涉案通报的合法性依据。人民法院在一并审查规范性文件时，有必要从制定机关是否越权或违反法定程序，是否存在与上位规定抵触，是否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或减损其合法权益等方面强化审查，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营造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

七、安徽省春某汽车销售公司诉蒙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案

【关键词】公司设立 行政许可 增设许可条件

(一)基本案情

2021年4月1日，安徽省春某汽车销售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向蒙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监局)申请设立机动车检测公司，该局受理后进行调查核实，认为申请材料中拟设立公司住所使用的土地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故通知销售公司补充提交相关用地和规划证明材料;后市监局以销售公司未提供适格材料，违反了《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10条的规定为由，依据上述条例第53条第2款作出《登记驳回通知书》，对该公司的申请不予登记。销售公司不服诉至法院，请求判决撤销上述通知书。

(二)法院裁判

蒙城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销售公司向市监局提交的申请设立机动车检测公司的相关材料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20条第2款的规定，其申请符合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条件。市监局以该公司未提交拟设立公司住所符合从事机动车检测的土地和规划证明材料为由，决定不予登记，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据此，判决撤销市监局作出的《登记驳回通知书》，并责令该局限期对销售公司的申请重新作出决定。双方当事人判后均未上诉。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市监局对设立机动车检测公司的申请不予登记引发的行政争议。行政机关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不得随意增设条件。结合2021年《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精神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20条、21条、24条之规定，申请设立公司应当提交公司住所证明，该证明是指能够证明公司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文件。至于该住所是否符合从事特定经营活动的要求，一般并非公司登记机关在设立登记阶段应当审查的法定事项。本案中，人民法院明确指出市监局以申请人未能提交住所符合从事特定经营活动要求的材料为由不予登记，属于增设许可条件，涉案《登记驳回通知书》依法应予撤销。该判决结果对于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平的市场经营环境，保障市场准入过程规范有序具有指导意义。

八、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同某网吧诉阳东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不予行政许可案

【关键词】法定代表人变更 补正告知 陈述申辩权 市场准入

(一)基本案情

2023年10月19日，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同某网吧(以下简称某网吧)向阳东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文体局)提交材料，申请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由许某根变更为许某。文体局当日认为材料齐全予以受理。同年11月3日，该局作出《不予行政许可通知书》，认为某网吧申请资料不详，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无法核实，不符合审批手续，予以退件处理。某网吧不服诉至法院，请求判决撤销文体局的上述通知书，判令该局依法备案并赔偿律师费用。

(二)法院裁判

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文体局作出的《不予行政许可通知书》，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存在瑕疵，但并未对某网吧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故判决驳回诉讼请求。某网吧上诉后，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文体局未能依照行政许可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证据证明其在作出《不予行政许可通知书》过程中，曾向某网吧核实情况以及曾要求补正申请材料，未保障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违正当程序原则;该局应当依法就涉案行政许可申请所需提交的材料进行指导和释明，并结合后续补正材料和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处理。而一审法院认为被诉通知书的问题仅为瑕疵，属于认定错误，遂改判撤销一审判决和《不予行政许可通知书》，判令文体局限期对某网吧的申请重新作出处理，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经营主体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引发的行政争议。实践中，强调行政程序正当性，不仅有利于增强市场准入公平性和透明度，还有利于提高市场准入效率，激发市场活力，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提供制度支撑。行政机关履行行政许可法定职责时，不仅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还必须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对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指导和释明，充分保障其陈述、申辩权利。本案中，人民法院秉持正当程序原则，对文体局未经法定通知补正、释明指导程序所作的不予许可行为，明确加以否定并判决撤销，对引导行政机关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理念，规范行政许可办理程序，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提高市场准入效率具有示范作用。

九、理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补正告知及行政复议案

【关键词】外商投资企业 融资租赁 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一)基本案情

理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系一家注册于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办公自动化设备的融资性租赁等。2022年6月,该公司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监局)提出增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的经营性租赁和融资性租赁”等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申请。市监局认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已明确将融资租赁业务纳入金融监管范围,并要求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对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范围等事项进行审批,该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含有融资性租赁,属于地方金融组织,遂于当日作出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以下简称补正告知),指明根据《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在本市设立地方金融组织(融资租赁公司)的,应当按国家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要求补充提交行业主管部门的许可文件。投资公司不服,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该局于2022年10月作出复议决定,维持市监局的补正告知。投资公司不服诉至法院,请求判决撤销上述补正告知和复议决定。

(二)法院裁判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一审认为,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规定,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包括“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主管部门为银保监会”。即融资租赁公司未获得专门机构许可不得自行变更业务范围。本案投资公司登记经营范围包括办公自动化设备的融资性租赁业务,其此次申请增加的经营范围“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的经营性租赁和融资性租赁”,应当受上述文件规制。市监局认为应当先取得金融行业主管部门许可,方符合变更登记条件,作出补正告知并无不当,故判决驳回诉讼请求。投资公司上诉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以相同理由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融资租赁行业市场准入争议。融资租赁在盘活固定资产、满足企业技术改造需求、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等方面日益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金融安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依法将融资租赁等各类金融活动纳入监管体系，是事关金融稳定的大事。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先行审批，作为融资租赁企业经营范围变更登记许可的前提，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有利于从源头预防金融风险。在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致力于更高水平对外开放，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让“非禁即入”落地生根的大背景下，将关乎金融安全的相关领域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施管理，有法律依据。中外企业在积极投身市场、参与经营的同时，均要依法依规，接受必要的监管。本案中，人民法院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同等适用有关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坚持程序正义，对市监局向投资公司的补正告知行为依法依规作出审查，明晰相关许可程序，体现了司法对外资进入中国金融市场的规则引导，对营造稳定、透明、公平的投资环境，保障各类金融投资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具有典型意义。

十、万某宫(湖南)娱乐有限公司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裁决案

【关键词】行政裁决 商标 外资公司

(一)基本案情

日本万某宫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从事娱乐、游戏、动漫产业，其“万某宫”字号具有较高的国际知名度。2017 年起先后在中国投资设立多家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湖南某互动娱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唯一股东为万某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动漫游戏开发和玩具、动漫、游艺用品销售等。2022 年 8 月，该公司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为“万某宫(湖南)娱乐有限公司”。日本万某宫公司认为该名称存在侵权，遂于 2023 年 3 月向湖南省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监局)提出《请求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市监局于同年 6 月作出《行政裁决书》，确认万某宫(湖南)娱乐有限公司的名称侵犯日本万某宫公司合法权益，应予以纠正，责令该公司 30 日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该公司不服诉至法院，请求判决撤销上述裁决书。

(二)法院裁判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日本万某宫公司对“万某宫”字号使用在先，该字号在中国市场已经具有较高知名度和显著性。而万某宫(湖南)娱乐有限公司擅自将该字号登记为企业名称使用，容易造成公众混淆，明显具有攀附其商誉的主观故意，可能影响后者品牌形象和市场份额，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6条第2项的规定，市监局作出的《行政裁决书》的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遂判决驳回该公司诉讼请求。双方当事人判后均未上诉。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市监部门对域内企业使用外国企业字号作出裁决引发的行政争议。优化营商环境、体现中外经营主体的平等保护，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发挥着重要作用。本案中，市监局针对日本万某宫公司提出的万某宫(湖南)娱乐有限责任公司擅自变更名称、攀附其商誉的裁决申请，准确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具体规定，依法认定构成侵权并责令限期纠正；人民法院在办案中通过严格审查，结合外国企业成立时间、在华投资状况、营业收入等重要事实，依法支持了市监局的行政裁决，引导企业依规守法、诚信经营，共同彰显了中国法院平等保护外国企业在华合法权益的决心与实效。在救济程序上，中外企业还可针对市监部门变更登记企业名称等行为直接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这些法治化的维权途径，对提升外商投资信心，稳定外商市场预期，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发挥着重要作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自 3 月 1 日起施行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has been in force since March 1

3 月 1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正式施行。

此次修订文物保护法，将我国文物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宝贵经验上升为法律，进一步完善文物法律制度框架，推动文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为推进实现文物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更好法治保障。文物保护法自 1982 年 11 月颁布实施以来，历经 1 次修订和 5 次修正，此次再次进行修订，标志着我国文物保护进入依法治理的新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共有 8 章、101 条，2024 年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是对 1982 年首部法律的全面升级，将实践中成熟的保护措施（如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上升为法律制度，回应了新时代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需求，重点内容包括：

（一）立法目的与保护范围

- 1.立法宗旨：明确以“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为方针，强调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遗产，增强历史自觉与文化自信，服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2.受保护文物范围：包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与代表性建筑；珍贵艺术品、文献资料等五类文物，并明确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化石等同类文物受保护。

（二）文物所有权与管理机制

- 1.国有文物所有权：境内地下、内水、领海及中国管辖其他海域内的一切文物属国家所有，且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不因土地权属变更而改变。
- 2.文物保护单位分级：不可移动文物分为全国重点、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定级文物；可移动文物分珍贵（一至三级）与一般文物。

（三）城乡建设与文物保护

1.城乡规划要求：各级政府在规划时需与文物部门商定保护措施，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禁止其他建设工程，确需建设的需逐级审批（全国重点需国务院批准）。

2.建设控制地带制度：可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划定控制地带，新建项目不得破坏环境风貌，设计方案需经文物部门同意。

（四）文物保护措施与责任

1.迁移与拆除规定：因工程需迁移或拆除文物保护单位的，需根据级别报相应政府和上级文物部门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报国务院决定。

2.文物使用限制：国有纪念建筑或古建筑改用途需报批，且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原则，禁止损毁、改建或拆除。

（五）考古发掘与法律责任

1.考古发掘审批制度：所有考古发掘必须履行报批手续，禁止私自发掘地下文物。

2.法律责任与监督：新增“文物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导向，明确对破坏文物行为的处罚机制。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开展适度放宽科技企业并购贷款政策试点**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to carry out a pilot project to moderately relax the M&A lending polic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nterprises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组织开展适度放宽科技企业并购贷款政策试点工作，试点适度放宽《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5〕5号）部分条款，3月5日，有关司局负责人就试点相关政策措施回答了记者提问。

对于“控股型”并购，金融监管总局拟试点将贷款占企业并购交易额“不应高于60%”放宽至“不应高于80%”，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七年”放宽至“一般不超过十年”，选定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南京市、杭州市、合肥市、济南市、武汉市、长沙市、广州市、成都市、西安市、宁波市、厦门市、青岛市、深圳市和苏州市等18个试点城市。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
就做好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工作答记者问

一、 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政策发布的背景是什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全国科技大会要求，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金融监管总局开展适度放宽科技企业并购贷款政策的试点，推动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加快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科技强国建设。

二、 主要从哪几个方面开展试点工作？

金融监管总局深入调研科技企业融资堵点痛点，聚焦科技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试点适度放宽《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5〕5号）部分条款，支持科技企业发展。对于“控股型”并购，试点将贷款占企业并购交易额“不应高于60%”放宽至“不应高于80%”，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七年”放宽至“一般不超过十年”。

三、 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金融监管总局在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试点城市、试点银行和试点科技企业标准。试点城市应科技优势资源集中、研发投入强度较大、并购交易和股权投资市场活跃，具体为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南京市、杭州市、合肥市、济南市、武汉市、长沙市、广州市、成都市、西安市、宁波市、厦门市、青岛市、深圳市和苏州市等 18 个城市，涵盖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 3 个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武汉、成渝、西安 3 个区域科技创新中心。试点银行应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治理完善、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并购贷款专业服务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较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试点科技企业应科研积累和创新能力强、技术改造需求大、科技成果转化及市场化前景广阔、信用记录良好。

四、 下一步将如何推进试点工作？

金融监管总局将指导相关金融监管局加强组织协调，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督促试点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制定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工作细则，健全差异化的信贷评价体系，强化贷款资金用途监控，培养具有科技行业背景、企业并购专业知识的科技金融人才队伍，为科技企业并购提供有效的金融支持。

➤ **广东高院发布第八批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典型案例**
Guangdong High Court issues 8th batch of typical cases of cross-border disputes in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o Bay Area cases

3月2日，广东高院发布第八批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典型案例。这批案例涉及域外法查明、内地法院依据新安排认可和执行香港法院民商事判决、香港公司选择内地法院管辖并适用内地法律解决纠纷、“澳车北上”保险责任承担、网络域名权属等热点与前沿问题，体现了广东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全面加强三地诉讼规则衔接，全力打造跨境纠纷化解优选地，为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生动实践。

广东法院第八批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典型案例

目录

1. 颜某诉郑某、澳门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澳车北上”澳门保险公司的责任承担

2. 陈某玲诉陈某敏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适用香港法律保护香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3. 黄某诉陈某等涉港合伙纠纷案

——合伙人的技术性劳务费用属于合伙企业对外债务

4. 华某公司诉香港硕某公司等担保合同纠纷案

——香港公司唯一董事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的效力

5. 广州悠某公司与喜某门公司网络域名权属、侵权纠纷案

——国际域名争议解决的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

6. 成某公司与买某好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尊重香港公司选择管辖法院与准据法的合意

7. 李某、GX 公司诉梁某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跨境网络操盘履行方式下合同纠纷准据法的确定

8. 陈某斌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民商事判决案

——广东法院首次适用新安排认可和执行香港民商事判决

9. 张某与广州果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与国际组织协同化解跨境版权纠纷

10. 富某盛公司诉横琴商事服务局、横琴执委会行政处罚案

——支持行政机关规范市场竞争秩序

一、颜某诉郑某、澳门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澳车北上”澳门保险公司的责任承担

(一)基本案情

2023年6月8日11时59分，澳门居民郑某驾驶的具备跨境行驶资格的小型轿车在珠海市与内地居民颜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颜某左眼失明，经鉴定为七级伤残，交警部门认定郑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郑某驾驶的车辆在澳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颜某提起诉讼，要求郑某和澳门某保险公司赔偿各项损失合计81万余元。

(二)法院裁判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事故发生在澳门居民与内地居民之间，双方无共同居住地，事发地点在珠海市，本案应当适用内地法律。郑某在澳门某保险公司处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颜某的各项损失合计 72

万余元，应由澳门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赔偿。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三)典型意义

内地法院明确澳门保险公司承保澳门车辆在内地发生事故引发纠纷的法律适用规则，为“澳车北上”政策顺利实施提供司法保障，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人流与物流的畅通。

二、陈某玲诉陈某敏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适用香港法律保护香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一)基本案情

陈某敏出生于 2007 年 12 月，陈某武、周某艳为其父母，三人均为香港居民，后陈某武、周某艳经香港法院判决离婚。陈某敏名下持有东莞市房产一套，登记为单独所有。2020 年 5 月，周某艳在中介纬某公司的促成下，委托他人以陈某敏的名义与内地居民陈某玲签订《房地产买卖居间合同》，将陈某敏名下的房产出售给陈某玲并收取了定金。2020 年 7 月，周某艳告知纬某公司不再出售案涉房产并退还定金。陈某玲起诉要求解除《房地产买卖居间合同》，由陈某敏、周某艳、陈某武、纬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陈某敏、陈某武主张对周某艳出售案涉房产不知情，无需承担责任。

(二)法院裁判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周某艳无权代为出售陈某敏名下房产，案涉《房地产买卖居间合同》无效，陈某玲无权主张违约金。陈某玲提起上诉。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陈某敏、陈某武、周某艳为香港居民，应当以共同经常居所地即香港法律作为准据法。根据香港法律查明意见，监护人在处理未成年人托管的财产时必须考虑未成年人的意愿及其最佳利益，父母离婚后不能单方面处理孩子的重要财产。因周某艳未经陈某敏和陈某武同意单独出售陈某敏名下房产，该合同对陈某敏不发生法律效力。结合各方过错程度，酌定周某艳、纬某公司分别向陈某玲赔偿因房屋交易无法完成而遭受的损失 10 万元、5 万元，陈某武、陈某敏无须承担责任。

(三)典型意义

内地法院适用香港法律认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财产的处置权限，依法保护香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三、黄某诉陈某等涉港合伙纠纷案——合伙人的技术性劳务费用属于合伙企业对外债务

(一)基本案情

香港居民黄某与内地居民陈某等四人签订合伙协议书，约定陈某等四人以现金出资，黄某以厨艺技术出资，注册成立星某公司经营餐饮业务，黄某持有 20% 股权。考虑到黄某在餐饮业的管理经验以及知名度，合伙协议约定黄某还需以其知名度供企业进行一年的宣传推广，为餐饮业务建立基本框架，合伙企业每年向黄某支付管理、宣传费用。合伙协议签订后，黄某携雇员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并同意陈某等四人使用其肖像和香港工作照进行前期宣传。陈某等四人认可黄某的合伙事务完成情况并承诺支付款项，但最终未支付。黄某起诉主张陈某等四人支付合伙事务管理、宣传费用。

(二)法院裁判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本案当事人未约定合同适用的法律，合伙协议的履行地在内地，内地法律是与本案纠纷具有最密切联系地的法律，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本案应适用内地法律作为准据法。一审法院认为，案涉管理、宣传费用应扣减黄某按照股权比例应自行承担的部分，判令陈某等四人向黄某支付剩余费用及利息损失。双方当事人均提起上诉。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各方当事人虽以星某公司作为经营载体，但实质为个人合伙关系。星某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了注销登记，而黄某所主张的劳务费用属于星某公司的对外债务，黄某作为合伙人应对星某公司未经清算的债务按股权比例承担责任。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典型意义

内地法院依法认定香港合伙人向合伙体独立投入的技术劳务费用属于合伙企业债务，保护港澳投资者在内地的投资权益，营造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化营商环境。

四、华某公司诉香港硕某公司等担保合同纠纷案——香港公司唯一董事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的效力

(一)基本案情

江苏某银行与硕某实业公司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江苏某银行为硕某实业公司提供 1.8 亿元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江苏某银行与香港硕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香港硕某公司为《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向江苏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额不超过 1.8 亿元。香港硕某公司的唯一董事潘某代表香港硕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落款处未盖香港硕某公司公章，但有潘某的签字。江苏某银行依约向硕某实业公司发放贷款 1.79 亿余元。2018 年 6 月 29 日，华某公司受让了江苏某银行的上述债权。2020 年 6 月 23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硕某实业公司的破产清算。2022 年 2 月 14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华某公司对硕某实业公司的债权为 2.28 亿余元。华某公司起诉请求判令香港硕某公司对硕某实业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法院裁判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四条规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适用登记地法律。香港硕某公司的注册登记地为香港，本案应适用香港法律审查潘某是否有权代表香港硕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121 条（2）（b）、第 127 条（3）（a）的规定，香港公司的唯一董事有权代表公司对外签订合同。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时，潘某为香港硕某公司的唯一董事，《最高额保证合同》合法有效，香港硕某公司应对硕某实业公司拖欠华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据此判决香港硕某公司对硕某实业公司拖欠华某公司的 2.28 亿余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审判决作出后，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典型意义

内地法院适用香港法律认定香港公司唯一董事对外签订合同的效力，依法维护商事交易稳定性。

五、广州悠某公司与喜某门公司网络域名权属、侵权纠纷案——国际域名争议解决的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

(一)基本案情

喜某门公司注册了“喜某门”“xiXmen”等多个商标，其中“喜某门”商标早在 2005 年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喜某门公司发现广州悠某公司注册了案涉争议域名 xiXmen.com。喜某门公司遂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对广州悠某公司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投诉，该中心秘书处经审查，认定广州悠某公司行为符合《ICANN（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定的恶意情形，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喜某门公司。广州悠某公司在收到裁决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广州互联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案涉域名为其所有，并要求喜某门公司赔偿 2 万元。喜某门公司应诉后提起反诉，请求确认其享有案涉域名，广州悠某公司将案涉域名转移给喜某门公司，并赔偿喜某门公司 9.5 万元。

(二)法院裁判

广州互联网法院认为，根据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采纳的证据，结合互联网回溯工具查看，案涉争议域名在广州悠某公司注册期间主要用于链接至域名交易网站。同时，结合广州悠某公司注册了大量域名用于招揽域名交易的事实，广州悠某公司在注册案涉域名之前，应当知道他人对具有一定知名度的驰名商标“喜某门”“xiXmen”及企业名称等享有权利，而仍将与之相同的拼音字样受让注册为域名，明显存在转让牟利及阻止权利人注册的故意，构成不正当竞争。故判决驳回广州悠某公司全部诉请，判令广州悠某公司停止使用案涉域名“xiXmen.com”，将案涉域名转移给喜某门公司注册使用，赔偿喜某门公司 1 万元。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三)典型意义

内地法院依据国际域名争议解决机构裁决查明的域名历史利用情况认定案件事实，适用专门性域名争议解决规则化解纠纷，维护国际域名注册使用秩序，推动大湾区知识产权的协同保护。

六、成某公司与买某好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尊重香港公司选择管辖法院与准据法的合意

(一)基本案情

香港买某好公司向香港成某公司采购婴儿奶粉和儿童辅食，双方于 2018 年 4 月至 9 月期间在广州市签订了 4 份销售合同，约定相关争议在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广州法院解决，案涉协议适用内地法律。成某公司称其已经交付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要求买某好公司支付货款，买某好公司则以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对方未完全交付等理由拒付货款。成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买某好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

(二)法院裁判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根据案涉合同约定，一审法院对案涉纠纷具有管辖权，本案应适用内地法律，并判令买某好公司向成某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买某好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买某好公司、成某公司均为香港公司，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争议由内地法院管辖并适用内地法律，一审法院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确定管辖权，并以内地法律作为解决本案实体争议的准据法，处理正确。根据现有证据，成某公司已交付全部货物，且无证据证明案涉货物存在买某好公司主张的质量问题，买某好公司应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货款及利息，故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典型意义

香港公司共同选择将跨境商事纠纷提交内地法院管辖，并约定适用内地法律解决争议，体现香港商事主体对内地法治的认同感。

七、李某、GX 公司诉梁某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跨境网络操盘履行方式下合同纠纷准据法的确定

(一)基本案情

内地居民李某与梁某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合同》，约定李某将自有资金 1700 万元汇入李某担任唯一董事的 GX 公司的香港证券账户，并将账户交予梁某管理。李某授权梁某通过网上交易或热键方式对账户进行操作，运作账户资金用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买卖，梁某保证账户本金安全，并按照约定标准支付收益补偿。合同履行后，账户发生亏损，梁某拒绝补齐本金及支付收益补偿。李某与 GX 公司遂提起诉讼，主张以

香港法律作为处理本案合同纠纷的准据法，梁某则主张应适用内地法律，认定案涉合同约定的保底条款无效。

(二)法院裁判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本案纠纷主要产生于合同履行过程，需要解决的是合同效力、可执行性等与合同履行地具有密切联系的问题，故合同履行地法是处理案涉纠纷的最密切联系地法。鉴于案涉合同的履行系通过在香港开立的银行账户且在香港证券市场交易股票进行，主要财产交换在香港完成，故香港系案涉委托理财合同的履行地，应以香港法律作为案涉委托理财合同的准据法。案涉合同具备香港法律规定的合同成立要素，且不具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第 114 条规定的违法情形，应认定有效。账户发生在梁某管理期间发生亏损，梁某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遂判令梁某向李某、GX 公司补足本金并支付收益补偿。梁某提起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典型意义

内地法院适用特征性履行原则确定香港法律作为合同的准据法，据此界定双方权利义务，规范跨境委托理财行为，维护大湾区投资理财市场秩序。

八、陈某斌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民商事判决案——广东法院首次适用新安排认可和执行香港民商事判决

(一)基本案情

内地居民陈某斌因与湖北神某公司、香港神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在香港提起民事诉讼，香港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判决湖北神某公司、香港神某公司向陈某斌支付租金、投资款及相应利息、诉讼费。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该公司在佛山有财产，2024 年 10 月 11 日，陈某斌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与执行上述民商事判决，湖北神某公司、香港神某公司对上述申请无异议。

(二)法院裁判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案涉民商事判决属于《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以下简称新安排）施行后香港法院作

出的生效民商事判决，该判决不违反内地法律的基本原则与社会公共利益，符合新安排关于内地法院认可和执行香港法院所作民商事判决的各项条件，遂裁定认可和执行上述民商事判决。

(三)典型意义

广东法院首次适用新安排认可和执行香港法院民商事判决，实现民商事判决的异地“流通”，充分保护当事人的既得利益。

九、张某与广州果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与国际组织协同化解跨境版权纠纷

(一)基本案情

香港居民张某是大型房地产专著《某某名宅》1、2册的作者，该专著中收录了多幅摄影作品，在房地产界、建筑及景观设计界具有一定影响力。张某发现广州果某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在其经营的网站中的一篇付费文档里向公众传播张某享有著作权的多幅摄影作品，并提供付费下载服务。张某遂就其中一幅作品提起诉讼。

(二)法院裁判

广州互联网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广州果某公司经营的网站中另有数百幅涉嫌侵害张某著作权的摄影作品。为了最大限度减轻当事人诉累，在充分征求当事人意见后，广州互联网法院将案件委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进行调解，通过“以一调百”方式促成双方就包括案涉作品在内共计 423 张图片侵权纠纷达成一揽子解决方案。经调解，广州果某公司向张某支付版权争议和解款共计 6.8 万元。

(三)典型意义

内地法院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合作共建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探索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有效路径，激发大湾区创新发展的新活力。

十、富某盛公司诉横琴商事服务局、横琴执委会行政处罚案——支持行政机关规范市场竞争秩序

(一)基本案情

富某盛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德某广场”发布广告文章及图片，其中含有“德某广场傲距横琴岛芯，占据着城市最稀缺、最有价值的资源”“德某广场位于横琴行政中轴之上，约 5 分钟直达横琴口岸，约 20 分钟到达珠海市区，经港珠澳大桥约 45 分钟到达香港、澳门”的广告用语。群众通过 12345 热线举报该公司存在虚假广告行为，横琴商事服务局立案调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富某盛公司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横琴执委会作出维持行政处罚的复议决定。富某盛公司仍不服，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决定。

(二)法院裁判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诉处罚决定符合“过罚相当”原则，应予维持。富某盛公司提起上诉。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公众号“德某广场”使用了“最稀缺”“最有价值的资源”“约 5 分钟直达横琴口岸，约 20 分钟到达珠海市区，经港珠澳大桥约 45 分钟到达香港、澳门”的用语，分别违反了《广告法》第九条“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及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二）以项目达到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的规定，以案涉商品房所处的地理位置和周边环境等影响其投资价值的因素，误导接触该广告的不特定人。横琴商事服务局对上述广告行为进行定性处罚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典型意义

内地法院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行政主体依法行政，规范房产市场竞争秩序，助力大湾区营商环境建设。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Insight
GRANDWAY LAW OFFICES

医药健康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4 Feb.-02 Mar. 2025
(周刊)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西安 杭州 南京 苏州 香港

目录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 广东公布“免陪照护服务”项目及最高限价
- 国家药监局对脑机接口技术的医疗器械行业标准立项
- 国家医保局印发《呼吸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
- 国家医保局印发《口腔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
- 国家药监局关于中药保护品种的公告（延长保护期第 21 号）
- 人工耳蜗集采产品纳入北京医保
-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生物医学新技术转化应用实施目录（第一批）
- 200 种中药配方颗粒纳入医保

04/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投融资

06/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百济神州 BTK PROTAC 启动 III 期临床。
- 微芯生物抗乙肝 1 类新药获批临床。
- 连续获批两大适应症！神州细胞 PD-1 闪亮登场
- 诺华 BTK 抑制剂 1 类新药在华申报上市
- 36 周体重下降 22%！诺和诺德减重新药新剂型在中国获批临床
- 2025 年国家药品抽检工作会议召开
- 2025 年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召开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0224-20250302)》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国枫《合规资讯》(2025年2月刊)正式发布

Grandway's Compliance Information (February 2025 issue) is officially released .



国枫律师事务所《合规资讯》（2025年2月刊）正式发布。《合规资讯》由国枫上海办公室刘华英律师团队定期检索并发布，旨在勾勒行业合规发展情况，展示合规动向，供客户及律师同仁参考。从二月份开始，国枫《合规资讯》将恢复正常刊发，同时补充一月份的相关合规资讯，本期内容重点关注个人信息保护、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等新规，以及最高检发布依法惩治利用网络敲诈勒索犯罪典型案例、“在服务大局中贡献检察力量”典型案例、AI生成图著作权保护等内容。

本期主要看点如下：

看点一

最高法发布依法惩治利用网络敲诈勒索犯罪典型案例，彰显人民法院从严惩处态度，坚持全链条打击网络敲诈勒索犯罪的举措，倡导被害人积极寻求法律保护。

看点二

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明确处罚规则，落实“立体追责”和“行刑衔接”，推动行政处罚裁量适当，实现处罚标准适用的统一。

看点三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正式发布《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旨在规范个人信息合规审计活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

以下为国枫《合规资讯》（2025年2月刊）的全部内容，敬请查阅。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合规资讯》（2025年2月刊）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合规资讯》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 (2025 年 2 月刊) 》

Grandway Insight Into Fund Newsletter (February 2025 issue)

作为本所持续深耕的领域之一，国枫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务团队于 2021 年 3 月重磅推出《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每月一期，迄今已上线 48 期。本刊从行业视角遴选近期热门赛道投融资和募资事件；从法律视角捕捉立法及司法动态；结合业务团队以往项目经验每期聚焦案例分析和专题研究，以期与广大基金、投融资领域从业者和企业家们保持沟通及触达、为您提供前沿资讯与专业特色相结合的参考。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2025年2月刊）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我思故我在，AI 时代的伦理焦虑及数字公民养成

"I Think, Therefore I Am": Ethical Anxiety in the AI Era and the Cultivation of Digital Citizenship

这是火热 AI 社会的冷静声音，从人类意识及 AI 认知的异同出发，探寻了 AI 社会的哲学伦理焦虑：人类认知是自我意识，AI 社会认知可能是他意识；人类认知是分布式，AI 社会认知可能是集中式。由此提出分布式认知共同体及合格数字公民概念。

作者：李志勇

一、引言

DeepSeek 横空出世，AI 时代真的来了，人类认知方式、社会结构、社会交往、生产方式等均将发生根本变革。社会治理、合规管理乃至每一个人的生活方式均面临挑战。

感谢 DeepSeek，他帮我进行了一星期的“长考”。思想脚步履及脑科学、神经科学、医学、哲学、法学、信息传播学、心理学等学科。没有他，这个思考可能会耗时一年左右，而且有些领域我不太可能涉足。

长考所得为：一切问题由意识问题而生，一切问题依意识问题而解。

二、人与 AI 的关系

《战国策·秦策》：圣人曾参在费邑时，有个与其同名的人杀人。一人去告诉曾母：“曾参杀人。”曾母说：“吾子不杀人。”织自若。有顷焉，人又曰：“曾参杀人。”其母尚织自若也。顷之，一人又告之曰：“曾参杀人。”其母惧，投杼逾墙而走。

《战国策》另有三人成虎的典故则更简单直接：庞葱对魏王说：今一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王曰：否。二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王曰：寡人疑之矣。三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王曰：寡人信之矣。

更多的人说曾参杀人，曾母都信了；更多的人说街道上有虎，魏王信了。人类智能的认知，也是受限于其所能接触的样本范围及概率分布。我们的语言中充满了类似密码，例如“见识”之所见即样本范围和概率分布，而所知受限于所见。

AI 由于学习人类智能的神经网络而产生，也是根据模型的训练数据集中的某一类信息的概率分布和特征向量，以特定算法进行数据处理和成果输出，不过 AI 模型的训练数据集相当庞大，有些数据人类即使皓首穷经，也未必看得到。

人类智能和人工智能既有相同之处，但也存在根本的差别：一是人类有意识，及意识的自我指涉，而弱 AI 无意识（强 AI 是否会有意识还在争议，但尚处于科幻阶段）；二是人类智能受道德、情感、意义感驱动（其实也是意识或意识活动），而 AI 仅服从逻辑最优性。

曾母所言“吾子不杀人”是源于母子情感驱动，还有基于意识的反思验证本能；魏王的“寡人疑之”可能存在其治理街市职责的意义感驱动，但更多是基于意识的反思验证功能。纠结犹豫的人经常被诟病，但纠结犹豫和反思验证是一种心理活动，只不过评价不同。率真勇敢的人不纠结，同时也减免了反思验证的效果，结果就是赤膊上阵的英雄往往身上插满了箭镞。

遗憾的是，人类会排斥纠结，并且反思验证需要启动更高耗能的理智脑活动，而人类本能是懒惰的，就如车辆，轰着最大油门不能是常态。曾母的意识最终没起作用，魏王的怀疑也被强大样本概率覆盖，他们的意识屈膝在概率分布的巨大影响下，因而思考都不彻底，这是他们谬误的根本原因。

笛卡尔说“我思故我在”。在认识到一切真理都是相对的，一切的客观都可能是虚幻之后，哲学家回头发现，这种怀疑恰恰是意识存在的证据，证明了意识在驱动思考，而思考证明大脑是客观的，“我在”的证据是“我思”，此处的思实际是意识和意识驱动。《金刚经》中说：“若见诸相非相，即见如来”，佛陀开悟，当怀疑眼前的客观可能是虚幻时，随着怀疑这一意识活动，真谛到了。

作为好学生，AI 把人类智能学得七七八八，有些地方比老师要强得多，甚至感情识别和呼应也可以人工模拟，只有一样没学到，他没有自我指涉，没有反思验证，即没有意识。

未来的世界，每个人最多打交道的，可能不是另一个人，而是 AI。老师会伴随学生数年，而 AI 会在人类漫长一生中紧密陪伴。面对 AI，如果人有意识，在思考的话，AI 是他的工具；如果人忽略自我意识，让意识沉睡，则 AI 是就是他的主宰，进一步说是利用 AI 的人驱动 AI 在主宰他。

我不思，故我不在。如将 AI 输出的一切都推定为真相，则不见如来。AI 提到职业和工作固然值得焦虑，AI 替代思考更需要谨慎对待，但如果我们不用我们独有的意识，人就没了。

这是 AI 时代的根本哲学焦虑，一切的 AI 合规、AI 法律等 AI 社会治理之道，都应由此出发。

三、AI 的“思考”方式和意识问题

对于 AI，DeepSeek 应该是专业严谨的，他给我的答复是：数学判断是 AI 的唯一基准，其工作原理是将“定义”转化为概率分布和特征向量。他没有意识，只是凭运算输出结果。通俗地说，缺乏自我意识，没有自我指涉让他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

我问元宝 DeepSeek：AI 如何“思考”？他答复“AI 无法产生真正独立的观点，其所有输出均受限于训练数据和算法设计”。当我进一步和他探讨“基于算法设计错误，或者训练数据被污染了，导致概率很高，会不会得出篮球是方的这样的错误结论？”他的答复是：“是的，这种情况完全可能发生——这正是机器学习中著名的“垃圾进，垃圾出”（Garbage In, Garbage Out）现象”。AI 模型会说“既然大多数情况下方的东西也被认为是篮球，那么我接受方形等于篮球的可能性”。

这个问题很难解释和理解，我认为，美国哲学家 John Searle 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提出的“中文房间悖论”³，通俗解释了解释弱 AI——就是目前的 AI，在没有自我意识的情况下是如何解决问题的。

其假设是，一个房间里只有一个完全不懂中文的人（可设想为母语是英语的程序员，我认为也应该假设他完全看不懂画，因为部分中文字太象形了）。他面前有一本巨大的规则手册，其中包含了所有的中文问题及其对应的中文回答。房间外的人递入

一张写着中文问题的纸条。完全不懂中文的这个人凭这些文字形状在手册中寻找答案，并将答案以中文画在纸上递出。

结果是他看似流利地使用中文回答问题，甚至可能通过图灵测试，但他完全不懂这些中文的问题和答案的内容。他的工作只是机械地匹配符号和规则，而不知道他在解答什么问题。没有自我意识的情况下，规则手册中的中文回答是否错误并未纳入思考，就更谈不上验证。

AI 就是如此，规则手册就是算法和数据集，递入的中文问题是输入，递出的中文解答是结果输出。由于不懂中文，程序员的自我意识无法触达问什么和答什么的特殊问题，等同于无自我意识。他能够验证和矫正吗？显然不能，对与错是规则手册的作者决定的，不是由这个答题者决定的。

四、技术哲学和伦理的深度焦虑

在体验了 AI 搜集信息，处理信息的强大功能后，普通人认为他善于思考，且具备强大的能力。而这些理智思考恰恰是高耗能行为，人类本能脑会倾向于内卷与节能模式，从而将认知及思考交给 AI。一旦将认知和思考交给了别人，人成为刍狗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1. 人类智能具有自我意识，验证矫正的本能是天赋的；而生成式人工智能不具备自我意识，是否设定验证矫正机制及如何进行验证矫正由开发者的程序实现，AI 的验证矫正的机制是人赋的。

曾参杀人案的曾母内心有疑问，三人成虎案的魏王有“寡人疑之”，是因为他们有自我意识，自我意识会产生怀疑、验证和矫正的行动，现代民事主体诉诸法院，也是基于自我意识的验证行动和矫正诉求，这是人类的本来能力。

对 AI 没有自我意识而产生的反思验证机制缺失，技术专家已经有所认识，DeepSeek 给出的方案为：“可通过重新训练数据迭代认知框架”“依赖显式变程验证流程（交叉验证）”“依赖外部设计的价值函数与约束条件”。说实话，对于非软件专业人员而言，这些机制很难理解，对其是否实施，是否可以奏效更难以判断。但明显的结论是，这个解决方案是用户之外的他人决定的，并非天赋而是人赋。

2. 人类智能意识决定的反思验证是分布式的，而 AI 模型的矫正机制是集权式的。人类智能的反思验证是自治，而 AI 模型的矫正机制是他治。

如上述，对于可能的谬误和偏差，人类智能由每一个自然人通过自我指涉时的反思验证实现，因而是分布式的，并不存在一个上帝决定曾参是否杀人，街市上是否游荡着老虎。

这很重要，设若曾子之婶母与曾母在一起织布，有三人前后来报曾参杀人。这时候是否相信的决策权是分布式的，曾母在决策，婶母亦在决策，思考活动在两个大脑中分别进行，因而是认知是分布式的。婶母的自我意识驱动也可能产生不同认识，也不排除两位母亲会交流研讨，得出与曾母逾墙而走不一样的结果。分布式的思考权力可能降低效率，但会极大减少错误的发生。

AI 则不同，训练集的选定、算法的确定、清洗标注方案、重新训练、验证价值函数等等，均集权于一定范围的技术官僚。如果使用 AI 时，大众不保持意识清醒，则技术官僚就变成上帝，远远地俯视世界，决定我们的一切。

3. 分布式的人类意识反应是本能的和即时的，AI 的矫正并非本能，是滞后的。

如 DeepSeek 所提解决方案，其大部分是出现问题之后的完善措施。这是个可怕的机制，导致我们的真相成为纯粹的被开发者决定的数学运算真相，而且他反应还比较慢。

1. 数字集权可能导致极致谬误

思想市场的集权与分权交织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和灾难。秦始皇“焚书坑儒”的目的是消除大众意识，让大家不要自己学习和思想；汉武帝独尊儒术，是让百姓只学习儒家思想，而法家权谋则被垄断御用；自隋以降而终结于清的科举制将天下知识分子可以接触到的训练数据集限缩于经书，表达方式局限于八股。但遗憾的是，历史总会反其道而动，结果往往和知识垄断者的愿望背道而驰：“坑灰未冷山东乱，刘项原来不读书”，在知识和书籍化作的烟尘中，社会长远福祉已生退意，灾难也往往由知识垄断者和百姓共同承受。

戈培尔是有技术含量的宣传官僚，他非常好地应用了数字真相的认知规律，将其阐释和应用为“谎言说一千遍就成了真理”，限制数据样本范围而产生偏见错误的机制被发挥极致时，社会只剩下一个最强音，后果显而易见：1943年2月8日，戈培尔在玻璃体育馆的演讲赢得一阵阵雷鸣般的掌声。当戈培尔对听众说：“你们愿意打一场总体战吗？如果有必要的话，你们愿意打一场比我们今天所能想象得到的更为全民化更为极端化的总体战吗？”听众报以狂热地回应：“愿意！”这些异口同声造就了人类历史上最为严重的灾难。

基于 AI 没有自我意识，AI 社会的偏见和谬误有着独特的产生机制。“AI 模型的偏见往往源自训练数据的偏差，若历史数据中存在系统性歧视，AI 将其固化为认知定式，形成数字化的谣言基因库”，这是元宝 DeepSeek 对此问题的解释。

目前，数据规模增长已经呈现马太效应，预测全球前五名 AI 实验室年均训练数据量达 1000PB，GPT-4 模型参数量达到 1.7 万亿，这种指数增长形成赢者通吃格局，极其不利于 AI 的分散化，既有大模型排斥竞争者的产生。并且，过于集中的模型数据已导致严重文化偏见，多语言模型中英语权重达 67%，文化偏见在翻译模型中呈现 41% 的复现率。

深度学习模型具有黑箱特性，用户难以了解结论和知识如何产生，所以用户对匿名谣言、文化偏见、认知谬误的识别能力变弱。人们无法追溯 AI 的逻辑链条，只能盲目接受技术权威，这就是 AI 的可解释性缺失。

可解释性缺失的特征叠加社交平台推荐算法的信息茧房效应，工业量产的谣言看起来和真相并无二至，再被精准定向投喂到对谣言内容有价值偏好的用户，谣言的可信度、影响力和影响范围之大，令 AI 前的造谣传谣者无法望其项背。有统计 2020 年美国大选期间，AI 生成的虚假新闻数量激增了 200%。

2. 民主决定真理的悖论进一步加剧

列宁、柏拉图和马克思都曾提到过“真理往往掌握在少数人手中”这一观点，然而，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会通过多数决的方式将少数人手中的真理标记为谬误，标准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会制度是这样，一切基于“罗伯特议事规则”而建立的会议程序大抵如此。就连仲裁庭认定事实意见不一致时，多数仲裁员认为的案件事实

会依法成为据以裁判的事实依据。既然真相应该是客观的，那么我们为什么通过民主决策去选择？这是人类本身就有的伦理悖论，好在它只于个案中产生，而且即使多数决，但异见还会保留和传播。

而 AI 的成果输出以概率分布和算法设计为依据，这就类似投票统计。投票、计票和决议规则固化成为某个 AI 模型的算法后，公众将辨识及决策权利委诸一个 AI 模型，再以指数级的渠道进行海量分发，淹没任何异见，真理和真相有可能离我们更加遥远。

3. 如无限制，技术霸权将上演极致荒谬

根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赵高“谓鹿为马。问左右，左右或默，或言马以阿顺赵高”。赵高是有技术含量的太监，他用权力制造真相，并消灭所有质疑和异见。

AI 时代，霸权的逻辑可能发生改变，不断翻滚的政治权力漩涡中突然加入了影响力巨大的技术+资本官僚阶层，冲击和变动会更加剧烈。

训练数据集的选择及标注决定了概率分布，而概率分布是 AI 意见输出的基础；算法决定了输出成果，就像公式决定了得数。而他们都是技术+资本官僚所设计。

我们所熟知的数据霸权、算法偏见背后都有技术+资本官僚的影子。

五、解决之道——分布式认知共同体，数字公民社会

算法偏见已经带来影响广泛的信息茧房现象。DeepSeek 挟技术进步，将原来的数十亿美元的算力投资降低到区区几百万美元，门槛的降低将极大促进 AI 的发展。由是观之，以 AI 为核心的数字社会已经来临，上述技术哲学和伦理焦虑进一步深化。

管理层已经认识到管制的必要。作为算法大国，中国已经建立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等规范体系，并且《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文件也纷至沓来，这充分表明在国家

层面，政府已经深切意识到 AI 带来的便利与问题，力图通过妥当的社会治理体系，构建既能促进技术进步，又安全可靠的数字社会。

通过 DeepSeek 搜索，我找到了 Edwin Hutchins 在 1995 年的著作《Cognition in the Wild》的研究综述，一个词汇击中了我的心弦，“分布式认知”。学者提出认知过程应扩展到包括工具、环境和社会互动，而不仅仅是个体的大脑。基于此，我们每一个认知过程，都由人类意识驱动，融合了 AI 作为工具的参与，接触了 AI 数据集中的他人知识，并以我们和其他成员的互动进一步完善。

于是我脑海中产生“分布式认知共同体”这个概念。当我询问 DeepSeek，是否已经存在这个概念，他认为这应该是结合了政府治理，开源技术、联邦学习、区块链等现代技术手段，用于构建去中心化的知识生产和管理体系，因此，“分布式认知共同体”可能是在 Hutchins 的分布式认知理论基础上，结合当前的技术和社会趋势发展而来的新概念。

如前言，脑科学表明，人类脑分区为本能脑、情绪脑、理智脑。理智脑是高耗能模式，而本能脑、情绪脑为低耗能模式。当 AI 出现之前，理性思考和知识的生产必须由理智脑耗用大量人体能源，让人离开舒适地带。而 AI 出现之后，人类会更趋向于将理性思维和知识生产委诸 AI，自己躲进舒适地带。叠加 AI 技术的发展趋向，人类社会知识生产和管理的中心化和集权化进一步加深。AI 模拟人类神经元链接机制的功能越发达，人类脑神经元的链接机制越退化。

中心化和集权化必然带来一系列社会问题，社会的认知更加趋向于大一统。罗素在《西方哲学史》中说“参差多态乃是幸福的本源”，和谐社会一定是思想市场参差多态，百家齐放的，也即知识生产和管理去中心化的。去中心化需要由政府、数字社会的公民作为用户和受众、AI 模型的开发者和维护者构建分布式认知共同体，使 AI 社会的发展吻合人类社会基本伦理规范。

分布式认知共同体中的政府管制终究是外在的，集中制的管控，因而政府管控无法摆脱，也不应该替代社会成员的参与。只有参与数字社会生活的每一个人都成为合格数字公民，才能真正建立和谐有效的数字社会。

AI 由人创造，但逐渐取代人的思考，除了意识之外，人类智能已经让出了其他阵地。而意识是人类独有的反思验证、情感、使命感。面对强大的 AI，保持怀疑，追求验证是人存在的根本依据，这就是合格数字公民的基本素养。

有了合格数字公民，分布式认知共同体就夯实了宽广的底座。在政府管制、民众监督之下，资本和技术官僚阶层落实合规义务，数字社会将是健康向上的。

面对 AI，我思，故我在。



李志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治理合规、投融资、并购、争议解决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企业用工风险防范——高级管理人员

Prevention of Employment Risks for Enterprises – Senior Management Personnel

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企业中特殊的劳动者，其一方面与普通劳动者均受到劳动法规的保护，另一方面作为企业管理者与普通劳动者在任职程序、书面劳动合同签订、薪酬管理、离职与解雇方面存在明显区别，在司法实践中相较于普通劳动者也有不同的处理方式。

作者：丁笑笑、程慧

一、引言

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在用工时与一般的劳动者既有其共性也有其特殊性，高级管理人员一方面作为企业的用工人员与普通劳动者在用工程序方面无异，另一方面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企业的管理者在其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及其他法律适用方面又与普通劳动者存在明显差别，正是高级管理人员这种在性质上属于劳动者的范畴，但其又拥有不同于普通劳动者的特性，造成高级管理人员劳动争议对用人单位的影响要远远超过一般劳动者发生的争议。因此，本文就从高级管理人员的定义及范畴、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劳动合同签订与风险规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及风险规避、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与解雇法律风险四个方面讨论下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用工风险。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定义与范畴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法律规定及司法实操层面，主要指的是在公司中担任重要职务、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掌握公司重要信息的人员。一般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或总经理进行聘任或解聘，同时公司法也允许公司自己选择其他方式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但是这些人员及职位必须在公司章程中明文加以规定。

在法律规定^[1]层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略有不同，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也被纳入高级管理人员的范畴。

故，高级管理人员从职位设置、聘任及解聘程序均须由法律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正是由于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的特殊性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重要性，其范畴也相较于员工岗位设置更少。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与风险规避

在一般的公司治理中，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因其聘任程序的特殊性（通常是由董事会或总经理进行聘任及解聘），因此很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未与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取而代之为聘书或者任命书等类似任命文件。

任命文件作为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单方出具的文件，判断其是否具有书面劳动合同的法律效力的核心是任命文件是否具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若存在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2]规定的必备条款，则在司法实践中，聘书、任命书等任命文件均可被认定为书面劳动合同的一种形式，则公司可以免除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赔偿^[3]的风险。若是任命文件中仅只有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息及职务，则其不能作为确定劳动关系的法律依据，不能代替书面劳动合同的效力，公司需承担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赔偿责任。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的管理者虽然在任职程序与方式有别于普通劳动者，但是其作为企业用工的一种形式，仍受到劳动法的保护，仍须与企业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否则其可根据劳动法以及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要求双倍工资赔偿。

但是在司法实践中，若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其与公司未及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存在明知且重大过错的情形下，公司也不用双倍赔偿，具体需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第一是该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劳动人事或相关管理工作，对未签订书面合同负有重大过错。在（2016）陕 0111 民初 1814 号案件中，劳动者作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各项运营工作，同时还负责劳动人事管理等相关工作，其明知应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在此期间故意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离职时以此为理由向公司主张双倍工资，其本身存在重大过错。

第二是该高级管理人员从未向用人单位主张签订书面劳动合同。高级管理人员因其职位的特殊性以及重要性，并且其直接参与公司的内部管理公司，因此其对于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是有相当的认知的。在实践中，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未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时，是应该及时主张的。在（2016）陕 0111 民初 1814 号裁判观点中，原告担任总经理期间，劳动报酬清楚、工作职责分明、权利义务清晰。且在劳动合同到期后并未及时续签，且未向公司提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要求。因此，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不应作为公司过错，由公司予以赔偿。因此，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因其在公司负有管理职责，劳动合同签订也属于公司内部管理事项，故高级管理人员在发现其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时，应及时向用人单位主张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否则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不应作为公司过错由公司予以赔偿，法律不应允许高管人员疏忽或者故意损害公司利益，而自己却获取不道德利益的情况发生。

综上，法律规定的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中的第二倍工资，并不是劳动者付出劳动后的实际工资报酬，而是对用人单位未履行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时的惩罚性规定，旨在督促用人单位及时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从而保护在用工关系中处于被动地位的劳动者在一定期限内享有应有的待遇。对于本身应具有管理职责的高级管理人员而言，若在发现其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时，应及时向用人单位进行主张，否则可能会被认定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明知应签订合同但不与公司签订的故意恶意及重大过错，不予支持由公司承担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惩罚性后果。

此外，需注意的，若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职能涵盖的范围也并非可以决定签订或续订合同的细节及签订情况，而同时需要由董事会、监事等的监督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管理才能促成的情形下，则不应简单以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明知且不积极签订劳动合同的恶意，用人单位难以管理为由判定用人单位不承担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惩罚性后果，此时用人单位应就签订或续签事宜尽到督促义务且该高管存在明显不签订合同的恶意、阻碍合同签订程序等承担举证责任，否则可能会承担不利后果。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及风险规避

高级管理人员索要加班工资、值班费用等问题也是高级管理人员劳动纠纷频发的争议焦点之一。而针对高级管理人员索要加班工资的问题，实践中，用人单位往往以“高管人员工资高，其高工资里已包含加班费等补助；高管人员工作特殊，时间不固定，经常不参与考勤，时间由其自由安排而不存在加班情形”等理由进行抗辩。那么，高管人员一方面享有丰厚的报酬，往往采用“包干制”薪酬设定，另一方面又根据劳动法规定的加班补偿主张相应倍数的加班工资，是否冲突？

笔者认为，根据劳动法第 47 条、第 48 条规定：“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原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规定，“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人员和其他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职工，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因此，考虑高级管理人员一般实行年薪制和不定时工作制，对其加班及加班报酬的认定，法院往往采取更加严格的标准。

在此类案件的审理中，法院往往倾向于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加班工资不予支持的态度。例如 2016 年江苏省无锡市发布 2015 年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十大典型案例之案例三中，法院认为：“经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用人单位无需按照《劳动法》第 44 条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在（2024）苏 0106 民初 7352 号判决中，法院认为：“对于与企业约定较高年薪制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等，以及难以用标准工时衡量工作时间、劳动报酬而与用人单位约定实行较高年薪制的劳动者，其主张加班工资的一般不予支持”；在（2020）苏 06 民终 4245 号判决中，法院认为：“高级管理人员与用人单位发生加班工资争议，用人单位虽未办理不定时工作制审批手续，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性质、工作岗位符合不定时工作制特点，依据标准工时制计算加班工资明显不合理，或者工作时间无法根据标准工时制进行计算的，可以认定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的是不定时工作制，对其请求支付加班工资的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有无加班工资与工资约定及特定工时制相关。若高级管理人员与用人单位劳动合同中约定了较高年薪制，及时办理不定时工作制的审批，则其主张加班工资往往不予支持。此外，需注意，若用人单位虽未办理不定时工作制审批手续，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性质、工作岗位符合不定时工作制特点，依据标准工时制计算加班工资明显不合理，或者工作时间无法根据标准工时制进行计算的，

可以认定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的是不定时工作制，对其请求支付加班工资的主张亦不予支持。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与解雇法律风险

竞业限制制度是保护商业秘密、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措施。因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往往会赋予其较高管理职责，其不可避免掌握公司重要信息。若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立即到其他单位工作，形成与原工作单位的有力竞争，则有违诚实信用和公平竞争的精神，如果不允许原用人单位对自身的经济利益予以保护，将严重损害原用人单位的利益，进而破坏整个社会经济秩序。所以，当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原用人单位可以通过约定竞业限制等方式，约束其再就业方向，进而保护企业经济利益和竞争优势。而当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竞业限制约定时，原用人单位可以拿起法律武器，请求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法院在处理此类争议问题，也会秉持适当惩戒与维持劳动者生存并重原则，平衡劳动者自主择业权与市场公平竞争之间的关系，合理确定违约金的数额。

同时，根据上海一中院竞业限制纠纷案件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之一——海舟公司与余某竞业限制纠纷上诉案中明确指到：“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工作，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即构成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即使并未造成原用人单位的客户流失、构成强有力的竞争、造成实质影响等后果，也仍需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在竞业限制义务违约责任承担的认定上，即使未造成原用人单位客户流失及竞争优势、实质性影响后果的，用人单位仍可请求原高级管理人员就违反相关竞业限制的行为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用人单位出于稳定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工作岗位人员队伍的目的，往往会与此类人员签订奖金协议，协议中会重点约定用人单位支付高级管理人员奖金的同时高级管理人员应工作满一定期限的条件。但在用人单位依约向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奖金后，高级管理人员未满足服务期即自行辞职的情形下，用人单位是否有权依据有关奖金协议向高级管理人员主张相关服务期奖金的返还？

结合实务案例，笔者认为，若在用人单位依约向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奖金后，高级管理人员未满足服务期即自行辞职，应当按照奖金协议的约定向用人单位返还奖金。参考北京市海淀区法院 2015 年发布高管和高级技术人员涉诉情形十大典型案例之案例九，法院认为“高级管理人员李某与公司签订的《奖金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情形，协议合法有效，李某应当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返还”，因此此类奖励的性质并非劳动报酬，若约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约定应当认定为有效，双方均应按照约定履行己方义务。任何一方违反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查看脚注

[1]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2] 《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三）劳动合同期限；（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六）劳动报酬；（七）社会保险；（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3]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 【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丁笑笑 北京国枫(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劳动人事争议、投融资专项尽职调查、
民商事诉讼与仲裁



程慧 北京国枫(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公司证券业务、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际妇女节

International Women's Day

致敬每一份力量：国际妇女节的回响与展望

每年的3月8日，是国际妇女节，一个属于全球女性的节日。它不仅是对女性的致敬，更是对平等、自由和进步的追求。在这个特别的日子，让我们一起回顾它的起源，感受它在当下的意义，并展望未来的希望。

节日起源：从抗争到觉醒

国际妇女节的起源可以追溯到20世纪初。当时，工业革命的浪潮席卷全球，女性却在经济、社会和政治领域受到诸多限制。1908年，美国纽约的女工们走上街头，抗议低工资、长工时和恶劣的工作环境，要求获得平等的权利和尊重。这一行动点燃了全球女性争取权益的火种。1910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的国际社会主义妇女会议上，德国妇女运动领袖克拉拉·蔡特金提议设立国际妇女节，以纪念女工们的抗争，并推动全球妇

女运动的发展。1911年3月19日，第一个国际妇女节在欧洲多国举行，吸引了数十万女性参与。此后，这一节日逐渐传播到世界各地，成为女性争取平等权利的重要象征。

时事中的女性力量

在当今时代，国际妇女节的意义早已超越了单纯的性别议题，它与社会的每一个角落紧密相连。从抗击新冠疫情的前线，到科技创新的实验室，从乡村振兴的田野，到国际舞台的外交场合，女性的身影无处不在。她们用智慧和勇气，为世界的进步贡献着不可替代的力量。

在科技领域，越来越多的女性打破性别壁垒，成为行业先锋。屠呦呦凭借对青蒿素的研究，拯救了无数生命，也向世界证明了女性在科学研究中的卓越能力。在社会层面，女性在推动性别平等、环境保护和社会公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她们通过各种平台发声，倡导改变，让社会更加包容和多元。

然而，我们也必须看到，性别不平等的问题依然存在。在一些地区，女性的教育机会仍然受限，职场中的性别歧视也时有发生。但正如历史所证明的那样，每一次挑战都是推动进步的契机。在当下，全球女性正携手并肩，以更加坚定的信念和行动，为一个更加平等的世界而努力。

在这个国际妇女节，让我们向所有女性致敬。她们是母亲、是女儿、是姐妹，更是这个时代的建设者和推动者。她们用温柔的力量，撑起了半边天；她们用坚韧的意志，书写着不朽的篇章。每一个为梦想奋斗的女性，都值得被看见；每一个为平等发声的女性，都值得被尊重。

让我们铭记历史，珍惜当下，展望未来。愿每一个女性都能在属于自己的舞台上绽放光芒，愿世界因她们的付出而更加美好。在这个特别的日子里，让我们携手共进，为一个更加平等、更加温暖的世界而努力。因为，每一个女性的力量，都是推动世界前行的不竭动力。